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議題進行商議的過程。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當局避免對教科書行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並由出版商自由訂定教科書的價格，以及由學校自行選購教科書。儘管如此，教育局透過發出《適用書目表》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下稱"《選用課本須知》")，監察教科書的質素，並協助學校選用合適課本。

#### 《適用書目表》

3. 出版商如希望把教科書列入《適用書目表》，可把教科書呈交教育局評審。出版商所呈交的教科書，會交由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轄下適當的評審小組就教科書的內容、教學方法、語文及編印設計等進行評審。經評審為達標的教科書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學校在選購教科書時可登入教育局網站，參考《適用書目表》所載書目，但無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中選用課本。

#### 《選用課本須知》

4. 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並隨通函附上《選用課本須知》。《選用課本須知》開列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基本準則及程序，供學校參考。《選用課本須知》訂明，學校應設立科目課

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評選課本時有多項基本因素須予考慮，其中包括學生的教育需要及能力，但學校須特別注意，將課本的價格及重量列為考慮因素。當局並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選擇重量較輕及價格低廉的課本和學習材料。

###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

5. 教育局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家長、課本出版社、資訊科技界的代表、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專責小組於2009年10月22日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

6. 專責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和行動方案如下 ——

- (a) 於2010-2011學年在20至30所本港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b) 由2009-2010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和加快發展現有的"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
- (c) 於2009-2010學年向全港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供學校為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資源；
- (d) 將會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 (e) 由2010-2011學年開始，把課本和教與學材料分拆訂價，讓市場以用者自付原則運作；及
- (f) 由2010-2011學年開始，把"3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5年不改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議題，包括專責小組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聽取14個代表團體(包括多個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學校議會、家長教師會及關注團體)發表意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現綜述如下。

## 教科書的價格

8. 委員察悉，雖然教育局曾敦促出版商以低成本方法印製課本，但課本的價格卻不斷增加。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的教科書價格調查，過去多年來，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一直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在2006年，教科書售價平均升幅為小學4.2%、中學5.2%，遠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期1.5%的平均升幅。在2007年，小學及中學教科書售價升幅分別為5.4%及3%，2008年更高達5.9%及6%；相對而言，2007年及2008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分別只有2%及4.3%。

9. 委員並關注到，出版商以重印版的形式，頻密地修訂教科書的內容。委員建議，教育局在決定應否將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時，除課本的內容和質素外，其價格也應屬考慮之列。委員並建議教育局制訂政策及指引，規定學校 ——

- (a) 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版次，以便學生及家長考慮是否使用二手書；
- (b) 在書單上列明可使用經重印的舊版書，以便家長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重印課本；
- (c) 在書單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參考資料(如字典及世界地圖等)的書目分開，方便家長及學生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參考書／參考資料；及
- (d) 在學校圖書館提供故事書供學生借閱。

10. 政府當局解釋，由2002年4月起，出版商須提供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每本教科書的價格和重量，供學校參考。學校一般都會在書單上列出教科書的價格。《選用課本須知》說明，學校的書單應載有每本教科書的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社和價格等項目，並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教科書的適用版次，以方便學生購買正確的二手教科書。此外，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印有“重”字的課本並非新版，若學校決定採用“重印兼訂正”的教科書，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有關課本的舊書可以沿用，並將出版商提供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

11. 政府當局並表示，已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由2010-2011學年開始實施“5年不改版”的規則。當局會重新研究評審課本改版申請的準則。日後課程如有輕微改動或更新，教育局會提供修訂部分的教與學補充材料，供學校參考和使用。政府當局期望這些措施有助減少課本頻頻改版的情況，長遠有助保持課本價格穩定。

## 將教科書與附送教學資源分拆出售

12. 委員察悉，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原因之一，是教科書往往包裝得美輪美奐，並且連同各式各樣的教與學資源一併發售。據委員瞭解所得，教師及學生只會使用這些教與學資源的極小部分。為降低教科書價格，委員認為有需要規定出版商將教科書和其他教與學材料(例如輔助視聽教具等)分拆出售，以及列明這些個別物品的價格。

13. 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但關注到當局有否向學校提供足夠撥款，以購買所需教材。委員指出，課本出版社一直免費提供教材給學校。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學校須自行購買教材。隨着"分拆訂價"政策的實施，課本價格預期將會降低，因此，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貧困學生提供書簿津貼的全年開支將會減少。委員認為，當局應將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分配予學校，用以購買教材。

14. 政府當局表示，學校可動用現有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購買教材。專責小組曾提出警告，應避免向市民大眾傳遞錯誤信息，以為政府當局會以公帑補貼課本出版社，補償因推行"分拆訂價"政策而令出版商減少的利潤。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學校如在購買教材方面確實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提供適當撥款。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學校應使用更多電子學習資源，減少使用印刷教材。

15. 委員指出，當局向學校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原意，並非用於購買教材。委員雖然接納，不應在購買教材方面為學校提供沒有上限的津貼，但他們強調當局有需要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購買教材。

## 向學校發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一筆過撥款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2011學年預留5,000萬元，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而學校可在3年內使用有關撥款。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出這個撥款額，並關注這筆撥款是否足夠。

17.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原有計劃，當局打算向學校提供5,000萬元撥款，在一年內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由於市場上適當的電子學習資源供應有限，學校要求當局將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時限由一年延長至3年。政府當局會監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趨勢，學校如在購買所需教材方面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

## 課本循環再用

18. 部分代表團體表示，很多私立獨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向學生借出課本，為期一年。學年完結時，學生須將課本歸還給學校，課本如有損壞，學生須作出賠償。借出課本的費用已經計入學費之中。學界有意見認為，在中學推行課本循環再用較為合適，因為小學生較難保持課本完好無缺。為了保護環境和降低課本價格，委員支持推行課本循環再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作，向家長和學生宣傳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

19. 政府當局認同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當局指出，數年前曾與部分學校商討推行由學校向學生借出課本的試驗計劃。家長和學生的反應並不熱烈，原因是本港學童習慣在課本上抄寫筆記。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由於教科書經常改版，學校才會對這項試驗計劃欠缺信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課本循環再用，並會就課程改革的實施時間表進行規劃，讓學校照顧到個別科目的課程改革，希望此舉會令課本循環再用更可行。

## 禮品及捐贈

20. 委員關注到，出版商向學校提供禮品、捐贈、奢華款待及禮節性物品及宣傳物品。這些項目的開支會增加課本的成本，而這些成本最終難免會轉嫁到家長身上。根據與學校收受利益有關的現行指引，學校接受禮品及捐贈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且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委員認為這些準則並未足夠，原因是校董會樂於讓學校接受甚少涉及個人利益的捐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準則，以及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學校向出版商收取奢華的禮物及捐贈。委員建議，課本出版社應利用電子學習平台推廣產品。

21.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與出版商、學校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緊密合作，舉行定期／特別會議，討論與學校收受出版商利益(如免費教科書和禮品)有關的事宜。《選用課本須知》清楚說明，學校只可接受出版商供教師使用的課本贈閱本和教師手冊，以及輔助教師使用課本的教學資源，例如掛圖、高映片、錄音帶及電腦軟件。當局特別提醒學校不應接受出版商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須向出版商有所回報，影響校方對課本的選擇。

## 電子學習資源

22. 委員知悉，以本地文化和學習環境而言，印刷教科書仍有其價值及存在必要。然而，為降低教科書的價格，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由於教師沒有時間自

行製作電子資源，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網站合作，提供資源讓學校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至為重要。不少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教師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以及解決各項相關問題，例如電子學習材料的版權、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以及教學模式改變。

23.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承諾，為小學至中三年級開發資源庫，涵蓋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中學為科學科)。小學資源庫的開發工作原定於2010-2011學年完結前完成，中學的資源庫則定於2012-2013學年完結前完成。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小學資源庫的完成日期提前至2009-2010學年完結前，並於其後兩年進一步加強和更新資源庫的內容，使資源庫更臻完善。小學資源庫匯集本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免費網上及印刷資源，按照本港的課程架構，加以篩選和整合，配以教學建議及使用說明，編排成各個主題單元。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已預留2,000萬元支付員工費用，以開發小學至初中的資源庫。為加快及加強開發資源庫的工作，由2010-2011至2013-2014財政年度，開發小學資源庫將需要額外250萬元，而開發中學資源庫則需要額外約950萬元，兩者合共1,200萬元。

#### *為貧困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委員察悉，根據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約90%合資格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在預先繳付書簿費方面遇到困難，其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的津貼額不足以應付書簿費用總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放該計劃下的津貼。

25.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學生資助辦事處已要求學校在開學前預先提名校內家境清貧的學生。在2006-2007學年，在32萬名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的學生當中，約5 000名學生獲學校提名，提早處理其申請。在這些學生當中，約2 600名學生提出申請，並在開學前已獲發放書簿津貼。政府當局釋除委員的疑慮，並確認該計劃下的津貼額按消費者委員會每年的教科書價格調查結果予以調整。

26. 不少代表團體指出，由於學生須上網搜集資料及做家課，購買電腦的開支及上網費已成為不少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將會形成"數碼鴻溝"，令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邊緣化。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現正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共同研究如何為貧困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他們認為，在推行電子學習的過程中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享有平等機會，至為重要。

27. 政府當局解釋，在學校層面，教育局已發放經常津貼予所有中小學校，以便學校開放電腦室及電腦設施供有需要的學生在課後使用。在社會層面，教育局為中小學生推行了"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這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獲提供經翻新的電腦，亦獲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由於這計劃反應理想，這項計劃的撥款額已由2,500萬元增加至6,200萬元。

28.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私營機構、專業協會及社區組織合作，致力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地區數碼中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亦提供手提電腦供他們借用。此外，全港多個不同地點，例如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等，都設有供學生使用的免費上網設施。

29. 委員認為，經翻新的電腦未必與學生完成學校功課所需的軟件配套，而為貧困學生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亦極為不足。此外，由於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使用需求極大，學生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可使用電腦一段有限時間。亦有委員關注，若學校位於偏遠地區，學生留校使用學校電腦是否安全的問題。由於上網服務費是一項經常開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這項開支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作為一項經常津貼。

## 有關文件

3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

## 有關"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7.1998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9.7.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15項質詢]
立法會	29.7.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17項質詢]
立法會	17.10.2001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7至10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07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7.12.2008	[第8項質詢] <a href="#">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a> (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 第52至54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3.5.2009	[第11項質詢] <a href="#">教科書售價高昂</a> (立法會議事錄即場紀錄本 第59至61頁)
立法會	3.6.2009	[第18項質詢] <a href="#">教科書的價格</a> (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 第70至73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 報告摘要		<a href="#">CB(2)518/09-10(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